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7日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皇庭大厦51层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鲜先念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79,772,608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7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9,427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4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4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552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7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4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对连云港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430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7%；反对 3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761%；
反对 3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239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
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
特别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饶春博、王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财信发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
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8 日